

立法會九題附表二

	二〇一三年		二〇一四年		二〇一五年 (第一季) ¹	
	21歲 以下	21歲或 以上	21歲 以下	21歲或 以上	21歲 以下	21歲或 以上
嚴重 毒品 罪行 ²	640	2 574	479	2 198	119	587
輕微 毒品 罪行 ³	323	2 489	153	2 087	38	443
總數	963	5 063	632	4 285	157	1 030

- 註： 1. 目前只有二〇一五年第一季的臨時數字。
 2. 「嚴重毒品罪行」包括製毒、販毒等。
 3. 「輕微毒品罪行」包括管有小量毒品供個人吸食等。